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物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5,0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，用于办理前次质押的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31,930,6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。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长久集团持有公司 306,483,6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.62%，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46,831,33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7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.71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与经营收入等；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，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

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0日